**附件2：**

**疫情防控告知书**

现将公开招聘工作疫情防控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考生应主动了解和遵守我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加强防疫知识学习，保持良好的个人防护意识和卫生习惯。考前和考试期间，合理安排出行和食宿，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加强自我健康管理。

二、考生有以下情形的，须提供相关入场证明，方可入场参加考试：

1. 7天内出现发热、干咳、嗅觉减退等异常状况的，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

2.由中高风险地区入景的，须提供接受21天管控措施解除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
3. 其他按规定应提供考试入场证明的情形。

三、考生有以下情形的，不得参加考试：

1.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；

2.密切接触者、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。

四、考生应积极配合考点、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。考试当天应预留充足入场时间，建议至少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。进入考点时，应提供纸质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查验，并接受体温测量、行程轨迹和“赣通码”核验。体温查验＜37.3℃，“赣通码”显示绿码（当日更新），且健康状况无异常的考生，可入场参加考试。

五、考生排队等待查验时要注意保持安全距离，除核验身份等需摘除口罩的情形外，进出考点、考场及在考试过程中，均应全程佩戴口罩。考试结束后，应服从考点安排分批、错峰离场。

六、考试过程中，考生若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呼吸困难、呕吐、腹泻等异常状况，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，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。此类考生经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，转移至备用考场考试，考试时间不补；对评估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，应及时送医就诊，考试时间不补。

七、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、自行服药隐瞒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，一经发现，一律不得参加考试；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在招聘组织实施过程中，必要时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对相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，请密切关注后续公告。